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淑彬	94,891,440	36.66
2	利通电子	18,936,960	7.32
3	邵培生	8,988,560	3.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6,802	1.92
5	宜宾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97,120	1.43
6	上海福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弘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0,079	0.97
7	李强	2,100,000	0.81
8	史甲平	1,960,000	0.76
9	杨顺斌	1,469,600	0.57
10	杭州融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投盈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0,800	0.55

序号	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淑彬	94,891,440	37.24
2	邵淑彬	18,938,560	7.43
3	邵培生	8,988,560	3.5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6,802	1.96
5	宜宾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97,120	1.46
6	上海福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弘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0,079	0.99
7	史甲平	1,960,000	0.77
8	杨顺斌	1,469,600	0.58
9	杭州融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投盈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0,800	0.56
10	徐群芳	1,333,100	0.5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实控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视情况而定。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1.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36-127.26	0.29-0.49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2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人民币3,000万股,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股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76.36万股至127.26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增减持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A股-流通股	254,800,000	0.9944	-1,272,588	253,527,412	0.9796
限售股	4,030,000	0.0156	+1,272,588	5,302,588	0.0205
合计	258,830,000	100.00		258,830,000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272,588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1.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健康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1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通过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七、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九、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1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价值认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实控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拟持续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沟通
-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后续减持安排,股权激励、业绩奖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实施均不会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就后续激励事项调整回购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于2024年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效期内,上述股东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数量及减持时间,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亦不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邵淑彬先生、邵培生先生、李强先生、史甲平先生、杨顺斌先生、杭州融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投盈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群芳女士,均未在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九、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晓华女士、监事张健女士的配偶赵俊勇先生。

2.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19日,吴晓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赵俊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2024年2月20日,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晓华女士、监事张健女士的配偶赵俊勇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吴晓华	438,672	0.1076	0	0	5,300	0.0013	438,672	0.1076	5,300	0.0013
赵俊勇	8,400	0.0021	0	0	15,600	0.0038	0	0	15,600	0.0038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拟补充持有的本公司129,234,58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追加担保,“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1号担保及信托登记”持有公司可交换股份本金及利息由新希望集团提供担保。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补充办理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1号担保及信托专户”。

二、本次补充办理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担保及信托专户,由129,234,58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新希望集团划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